

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永鄉主字第 092000432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永鄉主字第 0950009387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103040308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050003313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永鄉主字第 105001125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永鄉主字第 107000151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永鄉主字第 107000299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永鄉主字第 108001025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一）、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，不包括對個人經費之補助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 - （二）、所建議事項之採購案件，各課室（所）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  - （三）、所建議事項，各課室（所）應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辦理。
  - （四）、有關課室（所）應按季將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送主計室彙整，再函報縣府主計處。
- 三、本所對民間及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一）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 - （二）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三）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、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   -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  - 3、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- (五)、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表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。
- (六)、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單位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- (七)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- (八)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本所辦理查核結報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
- (九)、各補(捐)助單位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- (十)、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(捐)助單位審核。本所按季將對民間之補(捐)助情形，彙報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告。
- (十一)、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民間團體，如單次接受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申請補(捐)助時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公所備查。
- (十二)、前款由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- (十三)、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，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其有特殊情形，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- (十四)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